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漳(請假)、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
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林副總幹事聰敏(請
假)、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林組長志昌、高組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392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392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宜選人字第 1083750028 號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結案
二	擬訂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8 年 5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053 號函請蘇澳鎮公所張貼本會 108 年 5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0531 號公告。	結案

三	擬訂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3 萬 8,000 元整，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8 年 5 月 13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052 號函請蘇澳鎮公所張貼本會 108 年 5 月 13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0521 號公告。	結案
四	擬定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一組	同上。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為因應辦理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之需求，本會彙整相關規定訂定「宜蘭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本會 108 年 5 月 14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050 號函請蘇澳鎮公所參照辦理。(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羅張傳、趙錦河、陳順平等 3 人之資格審定，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經蘇澳鎮公所於本(108)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間計受理羅張傳、趙錦河、陳順平等 3 人完成登記。
- 二、候選人 3 人之積極資格，經蘇澳鎮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候選人 3 人之消極資格，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1。

辦法：

一、羅張傳、趙錦河、陳順平等 3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二、請蘇澳鎮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准予登記，函請蘇澳鎮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羅張傳等 3 人之政見稿內容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上項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審查，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文蘇澳鎮公所依各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二、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第三案：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羅張傳等 3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上項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文蘇澳鎮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備查；另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其間若有變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蘇澳鎮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料審查及實地查證，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 二、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第四案：本縣第 21 屆蘇澳鎮聖湖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羅張傳、趙錦河及推薦候選人陳順平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計 6 位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上項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查，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監察員資格，准予擔任監察員，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文蘇澳鎮公所納入工作人員講習及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屆時若有監察員未參加工作人員講習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時，授權由蘇澳鎮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
- 二、有關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